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力智能”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分别经过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挂牌报告及股票公开转让的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或“本公司”）作为川力智能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对川力智能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川力智能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国新证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川力智能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或其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小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国新证券项目小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川力智能股份的情况；国新证券项目小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川力智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况；国新证券项目小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川力智能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国新证券推荐川力智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川力智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访谈了川力智能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核心岗位人员等；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材料；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执行、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对客户、供应商及代理商的交易及往来进行函证；对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通过上述尽职调查，国新证券出具了《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3年11月14日，项目组向投资银行业务管理部提交立项申请报告。质量控制部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出具了《质量控制部关于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的立项预审意见》，项目组对预审意见进行了回复。

2023年12月25日，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部组织召开了2023年第42次立项会议，审议通过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立项申请。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执行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质量控制部多次与项目组就项目情况进行沟通，并通过远程跟访的方式参与项目组的客户、供应商访谈工作。项目组于2024年5月29日在投行底稿系统中向质量控制部提交电子底稿验收申请；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对于工作底稿进行了全面审核，经过多轮底稿验收和审核意见反馈，并于2024年6月16日在投行系统中完成所有底稿资料的验收工作；

审核期间质量控制部会同内核部、风险管理部于2024年6月4日至6月6日，对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履行了现场核查程序，现场检查人员与项目组人员、挂牌公司高管进行交谈，查阅项目组工作底稿和拟挂牌公司相关资料，并就重点关注问题与项目组进行了深入沟通，形成现场检查工作报告；

在项目组补充尽调并完善申报文件和底稿资料后，质量控制部于2024年6月16日出具了《质量控制部关于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的质量控制报告》；

2024年6月16日，质量控制部围绕尽职调查执业过程及质量控制内部控制过程中关注的主要事项对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开展了问核工作，项目组对问核关注事项进行了回复。

完成上述审核工作后，质量控制部同意项目提请公司内核委员会审核。

五、主办券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本主办券商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机构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2024年6月17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并于2024年6月22日进行了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小组其他成员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项目小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主办券商为本项目出具推荐报告，决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主办券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条件，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同意推荐川力智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六、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小组对川力智能的尽职调查，本公司认为川力智能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内部审议情况

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董事会已依法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相关决议。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包含了必要的内容，包括：（1）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国新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综上，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条件。

（二）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川力智能由成都川力智能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力有限”、“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整体变更设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18日，成立时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川力阀业	720.00	620.00	货币、实物	72.00
2	张伟	100.00	100.00	货币	10.00
3	成都科华通阀门 有限公司	80.00	80.00	货币	8.00
4	万建华	40.00	40.00	货币	4.00
5	何继彬	30.00	30.00	货币	3.00
6	李志全	30.00	30.00	货币	3.00
合计		1,000.00	900.00	-	100.00

2015年3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川力智能流体控制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方案的议案》，同意川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并更名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审计后的净资产按照1.24:1的比例折合成股份61,000,000.00股，注册资本61,000,000.00元人民币，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川力有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由股份公司承继。

2015年4月14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5101830000164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100万元，实收资本为6,100万元，股份公司于当日正式成立。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2、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围绕流体设备领域，依靠节水阀门业务逐步发展为集节水阀门业务、燃气输配设备业务、管道直饮水设备业务为一体的综合流体设备服务商。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4CDAA6B0237号），报告期内，2022年度、2023年度川力智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3,246.55万元和43,789.7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20%和99.47%，主营业务明确。公司具有业务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7,500.00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46元/股。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的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川力智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

项目小组对川力智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材料进行核查，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确认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2）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最近二年内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5)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6) 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7) 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8) 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或涉及刑事诉讼。

因此，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签订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程序，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2015年4月14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变更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股份变动时已履行了公司内部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公司股权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川力智能已聘请国新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国新证券对川力智能本次挂牌履行推荐并持续督导义务。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1) 公司及相关主体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股票挂牌规则之“第十六条”的情形。

（2）财务指标及业务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4CDAA6B0237”号《审计报告》以及“XYZH/2024CDAA6F0123”号《鉴证报告》，公司2022年、2023年净利润（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2,081.22万元、2,163.65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公司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46元/股，满足《挂牌规则》中挂牌条件之“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同时，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股票挂牌规则之“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

（3）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

公司设立了完善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同时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核算体制和财务管理的实际需要建立了完善的会计管理制度。公司各部门和员工凡涉及公司款项的收付，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资本的增减，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等经济事项，需办理会计核算手续，接受财务监督。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规定、能够准确反应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公司的独立性

1) 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节水阀门业务、燃气输配设备业务、管道直饮水设备业务。公司经营的业务符合《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并取得了相关业务经营许可证，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加工、仓储等设备，办理了相关的权属文件并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正常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制订了详细的规定（详见《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资产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形。

3) 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务协议和《保密协议》。

除公司董事会秘书倪平在实际控制人闵帅驹控制的成都力达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外，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和领薪。公司在人员方面独立。

4) 财务独立

公司设财务管理中心，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依法独立纳税，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和领薪。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5) 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规范运行；公司下设人资行政中心、财务管理中心、技术研发中心、品牌市场中心、法务审计中心等中心部门。

公司的组织结构按《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

(5) 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的要求。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已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在申请挂牌过程中就特定事项作出的公开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及明确的履行时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要求，并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同时，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声明，并签署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确认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七、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节水阀门、燃气输配设备、管道直饮水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下游市场为城镇给排水管网、天然气管网建设等领域。公司业务的开展整体上与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受国家宏观经济走势、产业政策调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因素的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总体放缓，如果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及相关政策出现较大波动，特别是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大幅度变动或者城镇给排水、天然气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投资结构大规模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由于我国基础设施建设放缓，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在产品设计开发、产品品质、供货周期、资金实力和售后服务能力等环节无法满足竞争需求，将可能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应收账款增加及回收风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236,960,118.87元、243,624,550.01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11%和38.59%，对应的坏账准备分别为25,842,224.80元、30,501,429.52元，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10.91%和12.52%，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对比较稳定。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呈现增长趋势，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控制应收账款，或者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能及时收回账款，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四）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107,812,801.60元、103,804,274.14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25%和16.44%，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4,151,275.42元、3,013,541.75元，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3.85%和2.90%，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相对比较稳定。如果宏观经济发生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销量下滑、价格下降或个别客户经营出现困难，可能导致存货跌价损失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铸件、铜棒等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较高。虽然公司原材料供应稳定，生产周期较短，原材料价格的短期波动对公司影响较小，但未来受市场需求波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非预期的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长期累积的研发技术优势是其在节水阀门、燃气输配设备和管道直饮水设备领域赢得较高知名度的重要原因之一。在公司自有资金规模有限的情况下，公司的研发策略主要是以明确或潜在的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实用性较强的研发，这也保证了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客户的需求长期以来保持一定的匹配关系。如果公司的研发人才流失、不能持续跟踪行业技术和产品的发展趋势、不能针对下游市场应用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升

级迭代、研发进程或者研发结果不及预期，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很可能下降，不利于公司业绩的增长。

（七）销售模式可能导致的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地域分布广泛且构成分散，受制于自身市场开发及客户维护的人员规模有限，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等多种销售模式，其中直销模式又分为自主直销模式和合作开发模式，合作开发模式系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销售模式。合作开发模式体现为公司与终端客户签订买卖合同，公司与合作开发商签订《居间销售服务协议》《产品销售合作协议》《推广服务协议》，合作开发商协助公司进行前期市场开拓、商业信息收集、公司产品推介、客户渠道维护、货款催收以及其他售前、售中和售后工作，公司向合作开发商支付销售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合作开发模式获得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4.66%、64.72%。相比公司自主直销和经销模式，公司合作开发模式获取的收入比重较高，若公司与合作开发商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获取的订单数量减少，进而对公司的业绩和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八、关于聘请第三方合规情况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国新证券在执行本次川力智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项目过程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川力智能在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执行过程中，除依法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

（二）公司聘请第三方事项的核查意见

川力智能分别聘请国新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业务的主办券商，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推荐挂牌业务的律师事务所，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推荐挂牌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曾用名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推荐挂牌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相关聘请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川力智能在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项目中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小组根据《挂牌规则》《业务规则》《业务指引》《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通过访谈、查阅资料、实地走访、网络核查、凭证抽查、函证、与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讨论等多种方式，对公司业务、财务、治理、合法合规性等方面展开了详细的尽职调查。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商业模式、业务流程、重大风险、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状况、财务核算、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根据项目小组对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的股份公司，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申请挂牌及负责挂牌后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本公司同意推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

十、期后主要经营情况

1、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2024年1-6月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已经审计)
资产总计(万元)	64,517.31	63,133.2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883.75	26,321.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477.98	25,968.12
每股净资产(元)	3.58	3.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3	3.46
资产负债率	58.33%	58.31%
项目	2024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3年度 (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4,060.76	44,025.21
净利润(万元)	464.94	2,237.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9.87	2,336.33
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68.53	172.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6.41	2,062.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1.34	2,16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31.29	1,845.6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99.17	1,290.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84%	2.93%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6.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14	95.56
债务重组损益	-	142.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38	-32.8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0.76	198.38
减：所得税影响数	11.97	23.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26	2.0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8.53	172.68

2、订单获取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060.76万元，公司2024年1-6月新增订单为19,391.94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在手订单金额为3,977.94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整体业绩情况良好。

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

2024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060.76万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为7,648.07万元。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稳定。

4、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川力泵阀	-	-	334,585.70	0.11%
昭通直饮水	-	-	65,691.40	0.02%

欧斯德流体	1,307,810.99	1.71%	19,037,150.81	7.15%
合计	1,307,810.99	1.71%	19,437,427.91	7.28%

注：2024年3月，公司出资100.00万元参股欧斯德流体并持有其10%股份，鉴于欧斯德流体为公司2023年度的重要供应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欧斯德流体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②销售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宜宾环保	-	-	11,065,762.92	2.53%
昭通直饮水	-	-	56,109.56	0.01%
邛崃市临邛川力阀门销售部	74,942.41	0.05%	1,037,707.41	0.24%
合计	74,942.41	0.05%	12,159,579.89	2.78%

③关联担保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新增的关联担保情况。

④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薪酬合计(元)	1,088,029.25	2,106,797.6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销售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张川	-	-	34,035.73	0.01%
钟王帅	12,111.83	0.01%	32,371.23	0.01%
万建华	-	-	2,920.36	0.00%
缪春	-	-	371.68	0.00%
合计	12,111.83	0.01%	69,699.00	0.02%

②其他关联交易

2024年3月，川力智能出资100万元参股欧斯德流体并持有其10%股份，欧斯德流体为公司2023年重要供应商，向公司提供阀门及管件零部件。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欧斯德流体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5、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公司重要资产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动。

6、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公司无新增的对外担保情况。

7、债权融资情况

2024年6月30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8,374.94万元，较2023年12月31日银行借款余额8,810.66万元降低4.95%。

8、对外投资情况

2024年3月，川力智能出资100万元参股欧斯德流体并持有其10%股份，欧斯德流体为公司2023年重要供应商，向公司提供阀门及管件零部件。

9、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研发阶段，其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可远程压力调节的调压器	自主研发	-	251.99
户用燃气安全装置	自主研发	-	115.32
天然气井井组智能加药装置	合作研发	15.48	270.97
带压盖闸阀系列	自主研发	-	110.96
双法兰松套限位补偿器	自主研发	-	92.38
工厂直饮一体机	自主研发	-	312.42
一体式流量计防撞智能消防栓	自主研发	-	136.06
铜过滤三防阀	自主研发	23.66	-
水力控制止回防水锤阀	自主研发	19.34	-
数字加密阀	自主研发	17.93	-
防干扰止回闸阀	自主研发	53.14	-
智能压力控制阀	自主研发	19.92	-
一体式流量计防撞型锁控智能消防栓	自主研发	84.54	-
铸钢球阀	自主研发	13.79	-
智能监控管理模块	自主研发	33.26	-
引射器设计计算软件	自主研发	10.92	-
户用全效安全电磁阀及机械自力式安全阀	自主研发	51.44	-
船用应急高压供气系统	自主研发	11.08	-
除砂分离器撬	自主研发	17.05	-
富氢设备	自主研发	27.62	-
合计	-	399.17	1,290.1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2.84%	2.93%

综上所述，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内，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